

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

师财通[2023] 13号

关于2023年校级预算安排经费项目使用范围 及“财经综合服务平台→收入申报”填报使用 项目经费的指导说明

校内各单位：

为落实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工作要求，2023年学校调整项目编码规则，新设立了12位编码项目用于核算2023年校级预算安排经费，并发布了《2023年院（系）预算问答》（见附件1），明确了12位编码中倒数第三位数字代表的项目可支出范围。

由于还有以前年度和非校级预算安排经费及科研项目经费同时存在，部分老师在发放劳务等填报“财经综合服务平台→收入申报”过程中，存在较多不符合项目经费管理要求的情况。为指导各单位高效开展经费管理工作，现做以下指导说明：

一、不同项目类型编码规则说明

2023年校级预算安排经费、以前年度和非校级预算安排经费及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编码规则如下：

项目类型	2023年校级预算安排经费 (12位编码项目) 编码倒数第三位为以下数字 “1-6”的使用规则	以前年度和非校级预算安排经费 (9位编码项目) 编码倒数第三位为以下数字 “1-3”的使用规则	科研项目经费 (以2开头的, 9 位编码项目)
编码规则	1-二级单位聘用人员/博士后工资社保、退休返聘费等 2-事业编/校聘/学生助理人员绩效工资、学校承担的离退休工资、学生奖助学金、学校承担的医疗费等 3-人员费(1+2) 4-业务费(如学生劳务、校外劳务、咨询与评审费、培训与讲座费、被试费、差旅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设备及软件购置等) 5-二级单位聘用人员/博士后工资社保、退休返聘费、业务费(1+4) 6-人员费、业务费(3+5)	1-二级单位聘用人员/博士后工资社保、退休返聘费、业务费(如学生劳务、校外劳务、咨询与评审费、培训与讲座费、被试费、差旅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设备及软件购置等) 2-事业编/校聘/学生助理人员绩效工资、学校承担的离退休工资、学生奖助学金、学校承担的医疗费等 3-人员费、业务费(1+2)	按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注：校级预算安排经费需按预算执行。

二、“财经综合服务平台—收入申报”填报使用项目经费说明

各类项目在“财经综合服务平台→收入申报”可申报的类别说明如下：

1. 事业编、校聘、学生助理、二级单位聘用人员、博士后、退休返聘人员各类收入申报

财经综合服务平台→收入申报→工薪收入发放→校内人员其他工薪收入申报→其他工薪收入发放录入

人员类别	发放类型	12位编码项目倒数第三位						9位编码项目倒数第三位	
		为1的	为2的	为3的	为4的	为5的	为6的	为1的	为2或3的
事业编/ 校聘/ 学生助理	部门酬金（绩效工资）、稿酬、科技成果转化		★	★			★		★
	咨询与评审费、培训与讲座费				★	★	★	★	★
二级单位 聘用人员	合同工工资、院处聘部门酬金（绩效工资）、稿酬、科技成果转化	★		★		★	★	★	★
	咨询与评审费、培训与讲座费				★	★	★	★	★
博士后	博士后部门酬金（绩效工资）、稿酬、科技成果转化	★		★		★	★	★	★
	咨询与评审费、培训与讲座费				★	★	★	★	★
退休返聘	返聘费、稿酬、科技成果转化	★		★		★	★	★	★
	咨询与评审费、培训与讲座费				★	★	★	★	★

2. 学生、校外人员各类劳务申报

财经综合服务平台→收入申报→学生劳务发放\校外人员发放

人员类别	发放类型	12位编码项目倒数第三位		9位编码项目倒数第三位	
		为1-3的	为4-6的	为1的	为2或3的
学生	学生劳务、被试费		★	★	★
校外人员	校外劳务、被试费、咨询费、稿酬		★	★	★

注：★表示可以在此类别申报，无★表示不能申报此类收入。

向校内人员发放咨询与评审费、培训与讲座费需按照师财通（2022）1号《关于规范校内人员咨询（评审）费、培训（讲座）费、稿酬申报发放的通知》（见附件2）执行。

附件 1. 《2023 年院（系）预算问答》

附件 2. 《关于规范校内人员咨询（评审）费、培训（讲座）费、稿酬申报发放的通知》（师财通〔2022〕1 号）

财经处

2023 年 9 月 21 日